1. 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7号

当事人：何艳辉

类型：流动摊贩

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编号：JYT018211002589

负责人：何艳辉

### 2025年6月18日，我局收到沈阳市知识产权局的转办函，称当事人在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之夏夜市406摊位使用与“德式冷饮”近似装潢地标甜筒造成混淆。

2025年6月20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，经查，当事人在摊位正面所摆放的“地标甜筒”模型与沈阳“德式冷饮”近似，且未能提供沈阳“德式冷饮”的授权依据。

2025年7月2日，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

2025年7月3日，执法人员在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-1号A座227室，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姜东兵接受与本案关于当事人使用与“德式冷饮”近似装潢造成混淆的行为的有关情况的询问调查，并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。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等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使用与“德式冷饮”近似装潢造成混淆的行为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确定其违法事实。

2025年7月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责令内容进行复查：发现原有的“地标甜筒”模型已销毁，摊位内已无与“德式冷饮”近似的装潢和产品，违法行为得已改正。

2025年7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**调查认定的事实：**

经查，当事人在短视频平台刷到某些顾客排队买甜筒的视频，认为视频中的摆件可能会更加吸引顾客，所以在网上也购买了此种模型，并不知道这种标志是“德式冷饮”所独有的，也并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是违法的。

**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**

1.沈阳市知识产权局《关于知识产权违法问题线索的转办函》1份，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2.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；

3.《授权委托书》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其具备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的权限；

4.当事人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；

5.购买记录截图1张，证明当事人违法摆件来源；

6.销售小票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销售情况；

7.销毁照片1份，证明使用与“德式冷饮”近似装潢造成混淆的改正情况；

8.执法记录仪刻录光盘1张（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1份），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和查处情况。

2025年9月1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沈浑南市监罚告〔2025〕578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：“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：（一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。”，《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是指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，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，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。”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，构成使用与“德式冷饮”近似装潢造成混淆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，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商品。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第四项：“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，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：（四）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，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、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。”

鉴于当事人并不知道此种装潢是德式冷饮独有的，只是认为这种摆件可能会更加吸引顾客，并非有意仿冒德式冷饮。当事人从2025年5月28日开始营业，一共盈利357元，具有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“违法行为轻微:主观过错较小;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:及时中止违法行为: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，案值金额较小;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等;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。”第二，当事人能够在本局下达责令改正后按要求、按时限改正，具有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“及时改正：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、按时限改正。”规定的情形，可以认定该违法行为及时改正。第三，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未查询到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。具有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：“初次违法:经询问当事人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系统，未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。第四，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此甜筒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且没有给“德式冷饮”造成名誉损失和负面影响。具有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“危害后果轻微：范围较小；”规定的情形，可以认定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；最后，当事人配偶及配偶母亲均为残疾人，生活困难，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，坚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第一项、《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、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销毁违法摆件，建议没收违法所得357元，处1000元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 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应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学习；
2. 应规范经营，遵守行政管理秩序；
3. 增强知识产权主体责任意识，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9日